殷政办〔2022〕8号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殷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日

安阳市殷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35号）以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办〔2021〕61号）精神，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应急处置工作（本条所称的“以下”不含本数）。

（2）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超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街道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4）需要区政府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资源支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人民武装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相关承担安委会工作的股室。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副主任以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秘书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殷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定。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安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副区长

各副县级领导

政府办主任

 秘 书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林业局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殷都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矿产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区煤炭安全监察中心主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2.2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视情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殷都公安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行业监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事故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1. 医疗救护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卫健委牵头，120急救中心、乡（镇）有关医疗机构、事故企业

具备相应医疗急救能力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工作。

1. 治安保卫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殷都公安分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交警部门、属地派出所、行业监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1. 信息舆情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殷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工作。

1. 善后处理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殷都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事故企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1. 技术资料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故企业技术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工作。

1.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发改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民政局、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1. 专家组：

组长：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县级领导担任。

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安阳市安委会专家和殷都区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2.3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9个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3.3.1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故，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迅速扩大。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3.3.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谨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预警准备

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辖区内各行业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值班值守。

各行业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

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应当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4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必须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对毒气泄漏事故预警，根据《重大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计划区划分方法》（GB/T35622-2017）确定应急计划区；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各种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3.5信息跟踪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跟踪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为区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4.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响应原则

4.2.1分级标准

　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为Ⅲ级。发生较大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为Ⅳ级。发生一般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2.2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超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乡（镇）、街道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2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以及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5.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5.4 分级响应

5.4.1 I级、Ⅱ级和Ⅲ级响应行动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省或市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区应急指挥部在省或市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2 Ⅳ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区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无伤亡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5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视情况运用专业搜救装备和检测仪器搜救受害人员，调用大型消防车实施现场灭火，动用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破拆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开展事故现场排险工作，抢修被损坏的供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迅速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抢险救援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必须佩戴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具，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当事故扩大危及到周围人员安全时，应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2）对于爆炸事故，要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和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时，应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和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时，应当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浓度及气象条件。如有易燃易爆物质，应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一切火源或诱发因素。

（3）对于火灾事故，要先行组织制定扑灭火方案。应根据燃烧物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严禁对钙、镁等金属火灾和高温铁水、钢水引发的火灾采用打水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4）对于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要首先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要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进入现场出现意外情况时，应立即撤离。

（5）对于中毒窒息事故，应首先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检测合格后，应急救援人员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入事故现场，搜索遇险伤员，并将其转移到安全地段。对于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中毒窒息事故，施救人员应先确认通向有限空间的各介质管网或通道可靠关闭，再强制向有限空间内部通风换气，佩戴长管式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施救。

5.6　紧急医学救援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及时对事故受伤人员组织开展包扎止血、固定、心肺复苏等现场临时急救措施后送医救治。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或伤员救治一线，协同紧急救治。

5.7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对事故现场划设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事故现场。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8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在事故先期处置中，应急救援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和现场安全的前提下，佩戴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进入现场对遇险者开展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9 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成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趋势时，区应急指挥部应按程序向安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迅速报告，请求扩大应急。

5.10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1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确认，报请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应急结束后，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回归应急准备状态。

5.1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后期处置

6.1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6.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现场清理、消毒和疾病预防等工作。

6.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4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据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6.5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计算出扩散范围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6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7.4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公安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

8.3　预案演练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4预案备案

本预案以及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区政府备案。

8.5　预案衔接与实施

本预案与《安阳市殷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体系图

 3.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划分标准参照表

 4.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库名单

 5.主要应急联动单位联络表

 6.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清单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清单

 8.主要公共应急救援力量位置图

 9.殷都区行政区划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